3、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待遇

　　学校为高层次人才设立人才引进专项基金，列入财务预算，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和科研启动费。学校鼓励引进人才面向社会购房。学校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（用于购房、安置费）。工作满8年后，安家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。其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  | 安家补贴  | 科研启动经费  |
| 第1、2类人才  | 面议  | 面议  |
| 第3类人才  | 30-40万元  | 自然科学类：8-10万元； 人文社科类：5-7万元。  |
| 第4类人才  | 20-25万元  | 自然科学类：3-5万元； 人文社科类：2-3万元。  |

　2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

　　学校为第1至第3类高层次人才设立人才引进专项基金，列入财务预算，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和科研启动费。学校鼓励引进人才面向社会购房。学校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（用于购房、安置费）。工作满8年后，安家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。其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  | 薪酬待遇  | 安家补贴  | 科研条件  |
| 博士研究生  | 第1类人才  | 面议  | 面议  |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创业环境  |
| 第2类人才  | 年薪22万元起（税前），优秀者面议  | 30万元  |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创业环境  |
| 第3类人才  | 年薪20万元起（税前），优秀者面议  | 25万元  |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创业环境  |

　　注：年薪采用“工资+绩效”方式发放。